**大厂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按照《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大厂镇认真组织实施对2021年县本级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按照自评要求，合理确定分值，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大厂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，项目分管领导及主管财务副职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认真梳理2021年县本级项目，依据项目实施情况，认真填写项目自评表和汇总表，合理确定各项分值，做到客观公正。2021年我镇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程序拨付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支出程序，民主集中决策支出，项目资金报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，做到手续完备，支出合理。在专项检查和县审计部门审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大厂镇的项目内容包括基层党建、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、基层自治及污染防治等方面，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，对照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经过自评，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预期完成，大部分项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个别项目由于施工方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等原因未完成支出计划。其中，西杨辛庄村道路硬化工程年初预算29万元，由于工程未施工，调整至西马各庄村道路硬化工程21万元，调整至西马庄村道路硬化工程8万元，已全部支出。下一步，我镇将针对此情况督促施工方及时办理结算手续，使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指标设定计划支出。

1. 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大厂镇161个绩效目标制定进行认真分析，大厂镇2021年预算绩效指标总体设定比较全面、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，特别是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，利于绩效量化评估，但资金支付指标略存不足，由于施工方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等原因未考虑到全部支出计划，导致产生部分资金未支出和未完全支出情况。

1. 综合评价结论

2021年，大厂镇共评价县本级项目161个，资金总量42737.078405万元。其中155个项目评为“优”，评优率96.27%；6个评为“差”，评差率3.73%。

1.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大厂镇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，根据评价结果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。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。以绩效评价为契机，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，不断创新机制，制定奖惩机制，促进、提高我镇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观认识和能动性，提高从项目预算编制、实施过程管理和目标达成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能力及水平，同时，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实处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，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 大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1日